

F-027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25)第F-027号

相对人	邢	年龄	39
你(单位)于2025年3月11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中北镇海光寺与静慈路口向西100米,实施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相应容器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壹佰			
元罚款(¥1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相对人签字:	2025年3月11日		
办案人签字:	高品 张华		
备注:			